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13號

聲 請 人 巫彩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主文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查前項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錫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帛芹